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賴承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字第6480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6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依托咪酯於民國115年6月25日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一級毒品，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故於沒收時應適用裁判時之規定，以第一級毒品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賴承恩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緝字第84、85、86號、115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7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6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其所違反之114年度毒偵字第6480號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屬上開不起訴效力所及，而以行政簽結處理等情，有該署之不起訴處分書、簽呈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，合先敘明。

㈡、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成分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存卷可考，足見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無疑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行之技術，因與其內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，自無從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　法　官　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佳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備註
1	透明液體	2瓶	驗前總毛重46.66公克	①鑑驗結果：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成分。 ②鑑定報告：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5日B3043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見毒偵6480卷第169頁）。
2	電子菸彈	4個	-	①鑑驗結果：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。 ②鑑定報告：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5日B3043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見毒偵6480卷第169頁）。
3	白色透明結晶	4包	驗餘總毛重6.997公克	①鑑驗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②鑑定報告：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5日B3043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見毒偵6480卷第169頁）。